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民智强建材石料厂：

我局于2021年2月22日对你单位非法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办理矿区范围扩大手续，擅自在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委会下野猪塘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石灰岩矿，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非法采矿的违法事实。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2. 违法现场照片；
3. 法人资料；

4. 采矿许可证正本;
5. 卫片图斑和矿区范围图;
6.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1）1 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证（2021）1 号），你单位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2. 没收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 120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 2400 元,罚没款合计: 144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开户银行：农行富民县支行，账号：240191010400054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